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12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炳龙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加强了过程监督与检查,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经营管理层在总结 2022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编制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经营管理层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实际经营现状和行业市场情况编制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16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4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6.7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1.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41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2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8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涉及人员 18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次 2023 年度续聘拟对应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周春阳,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张利,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规模体量、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1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在往期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派驻的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续聘天职国际为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本次拟续聘的天职国际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过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按既定进度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本次续聘可以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过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本次续聘天职国际可以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17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15:00

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 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33	壹石通	2023/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上述时间段之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现场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壹石通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四)特别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现场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帅

联系电话:0552-822 0958 传真:0552-859 9966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

电子邮箱:IR@estonegroup.com

邮编:233400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1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年度 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电子")、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新能源")、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研究院")、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壹石通")。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已担保金额为 17,769.97 万元(不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次 2023 年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壹石通")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拟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预计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全资子公司壹石通电子、壹石通新能源、壹石通研究院、重庆壹石通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拟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壹石通拟为该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壹石通申请授信情况

壹石通拟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预计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授信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本次授信方式均为信用免担保,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间内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具体授信金额和授信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最终综合授信协议为准,本次银行授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二)全资子公司授信及担保情况

壹石通电子、壹石通新能源、壹石通研究院、重庆壹石通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授信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以上授信事项拟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担保期限根据授信融资的实际合理需求而定,具体以与相关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上述四家子公司拟向各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授信主体	授信金额(万元)	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壹石通电子	15,000.00	15,000.00
壹石通新能源	10,000.00	10,000.00
壹石通研究院	30,000.00	30,000.00
重庆壹石通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三)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如下:

1、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授信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授信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调整上述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使用。

3、上述预计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授信申请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截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相应自动失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壹石通电子

1、名称: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2 号

4、法定代表人:周建民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壹石通电子为壹石通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壹石通电子资产总额为 43,292.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257.70 万元,净资产为 15,034.36 万元,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34.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5.12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9、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壹石通新能源

1、名称: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7 日

3、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禹会区长青乡高新路 1353 号(禹会区法院对面)

4、法定代表人:鲍克成

5、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勃姆石、氢氧化铝、氧化铝、电池材料、硅基电子材料、碳基导电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壹石通新能源为壹石通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壹石通新能源资产总额为 55,224.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160.34 万元,净资产为 13,064.65 万元,营业收入为 5,361.52 万元,净利润为-35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7.53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9、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壹石通研究院

1、名称: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1 栋 A 座 14 层 A3-09。

4、法定代表人:蒋学鑫

5、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工艺和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聚合物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纳米材料功能性粉体材料、器件及生产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壹石通研究院为壹石通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壹石通研究院资产总额为 11,109.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34.87 万元,净资产为 7,574.89 万元,营业收入为 5,167.23 万元,净利润为-647.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54.47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9、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重庆壹石通

1、名称: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3、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20 号 1-1

4、法定代表人:周建民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重庆壹石通为壹石通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壹石通资产总额为 1,993.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0.17 万元,净资产为 1,992.96 万元,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7.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4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9、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授信及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申请年度授信及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各经营主体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扩大整体业务规模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年度授信及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和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 2023 年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扩大业务规模的需求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05,600.00 万元(不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76%;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7,769.97 万元(不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1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红(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次利润分配对应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689.41 万元,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8,414.82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99,094,008.00 股(已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 681,182.00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现金分红权利)为基数计算,公司合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39,818,801.6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红(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4 号)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81,182.00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53 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对应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若后续对应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